

訴 願 人 洪○○

法 定 代 理 人 洪○○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學校

訴願人因輔導轉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申訴評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為民國（下同）96 年 9 月 1 日入學之原處分機關演藝科三年級學生，因涉及校園簽賭案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後，以其校外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為由，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寒假第 1 次臨時學務會議決議核予訴願人輔導轉學處分，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訴願人不服，由法定代理人洪○○於 99 年 1 月 29 日代為向原處分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申評會於 99 年 2 月 10 日評議決定維持原學務會議所為核予訴願人輔導轉學之處分，並作成 99 年 2 月 10 日申訴評議決議書。該決議書於 99 年 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9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解釋理由書「……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

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97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第17條規定：「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第19條第1項規定：「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第23條規定：「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行為時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95年7月18日修正發布）第3條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第18條規定：「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第19條規定：「前條所定獎懲紀錄之獎懲，依下列規定：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第一項之獎懲辦法，由各校定之。」第20條規定：「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一、優等：九十分以上。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五、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第五款之丁等為不及格；學生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第22條規定：「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學

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各校在考評學生德行成績丁等前，應先依相關規定進行適當輔導措施，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但不包括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第 4 條規定：「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

第 5 條規定：「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第 6 條規定：「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8 條規定：「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19748 號書函釋：「主旨：有關『高級職業學校得否於學期中或學年中對學生處以「輔導轉學」處分』疑義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查『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7 條規定『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係明定學業成績；至於學生德行成績，請依該辦法第 20 條『德行成績……前項第 5 款之丁等為不及格；學年（生）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之規定，採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三、另有關該辦法第 22 條規定『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係以學年德行成績為依據辦理。」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13 款規定：「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處分：……13. 其他。」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坦承有簽賭事實，但亦為受害者，非組頭。訴願人已經三年級了，希望可以留校查看的機會，順利畢業。
- 三、按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3 條規定，該辦法第 3 條職業學校學生之成績考查分類、第 17 條德行評量之獎懲、第 18 條第 2 項德行評量之出缺勤紀錄、第 19 條德行評量之紀錄及第 22 條各校自訂之成績考查規定等，以適用於 97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職業學校 1 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是 97 年 7 月 31 日前入學之職業學校學生之德行評量事項，仍應適用 95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件訴願人係於 96 年 9 月 1 日入學原處分機關一年級之學生，有關其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等事項，自應適用 95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下稱訴願人適用之考查辦法），合先敘明。
- 四、查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演藝科三年級學生，因涉及校園簽賭案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相關學生之行為自述表查證屬實後，以其校外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原處分機關乃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13 款規定，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召開 98 學年度寒假第 1 次臨時學務會議，通過核予訴願人輔導轉學處分之提案，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訴願人不服，由法定代理人洪○○代為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經原處分機關申評會於 99 年 2 月 10 日作成評議決定，維持原輔導轉學之處分，並作成評議決議書在案。有原處分機關學生行為自述表、98 學年度寒假第 1 次臨時學務會議紀錄、申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固非無見。
- 五、惟依訴願人適用之考查辦法第 3 條、第 17 條至第 22 條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獎懲紀錄等相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獎懲辦法由各校定之；又學生德行成績係以該學年度上、下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德行成績列為丁等（未滿 60 分）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則原處分機關於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就學生所為各款行為逕為應予輔導轉學之懲罰規定，是否業已逾越該考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是否應將訴願人所受懲罰於

學期結束時列入其德行成績計算，並經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方得輔導其轉學，始符合相關規定及首揭教育部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 98 學年度上學期之單一違反學生獎懲辦法行為，即逕核予其輔導轉學之處分，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